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,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下称"发展资产")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5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3%;杭州越骏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"杭州越骏")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,708,03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69%,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,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 74,208,03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2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: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《股东减 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1)。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拟自减持计划公 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538,000 股,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8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	5%以上非第	33, 500, 000	3.03%	司法划转取得:
营有限公司	一大股东			33,500,000股
杭州越骏股权投资	5%以上非第	40, 708, 039	3. 69%	非公开发行取得:
合伙企业	一大股东			40,708,03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	
	/X/7\1014J	(股)	11/1/2/2017	原因	
第一组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	33, 500, 000	3. 03%	发展资产为杭州越	
	公司			骏的控制方,发展	
	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	40, 708, 039	3. 69%	资产与杭州越骏为	
	业			一致行动人	
	合计	74, 208, 039	6. 72%	_	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減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浙江省发展资	0	0%	2023/2/2	集中竞价	0 -0	0	33, 500, 000	3. 03%
产经营有限公			~	交易				
司			2023/5/2					
杭州越骏股权	0	0%	2023/2/2	集中竞价	0 -0	0	40, 708, 039	3. 69%
投资合伙企业			~	交易				
			2023/5/2					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
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 事项

□是 √否

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,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  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- (三)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